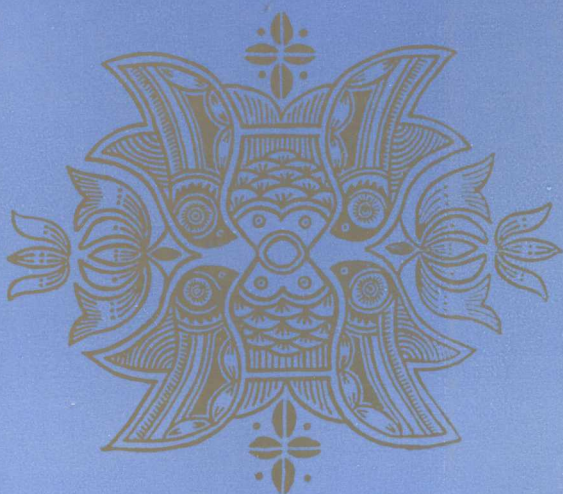


清远文史资料(七)

連山壯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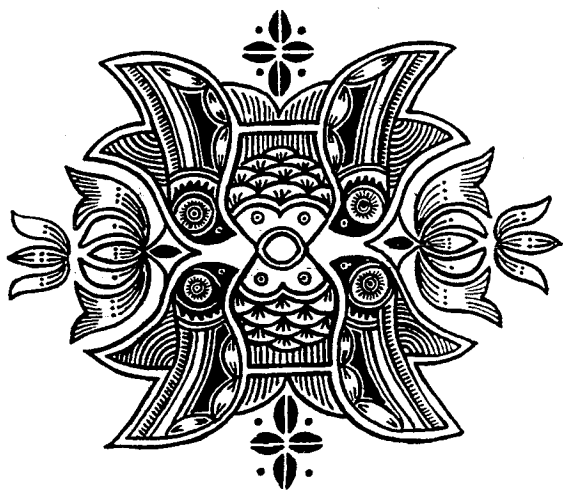
史料專輯



清远市政协
连山县政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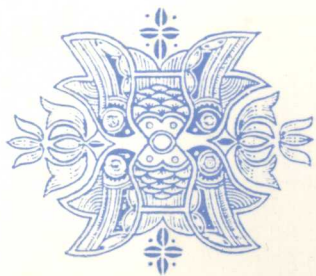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連山壯族



清 远 市 政 协 主 席 刘 策 题 字

一 九 九 四 年 十 月



封面题字：刘策

责任编辑：罗耀辉 陆上来 莫自省

编辑校对：古熙耀

封面设计：李光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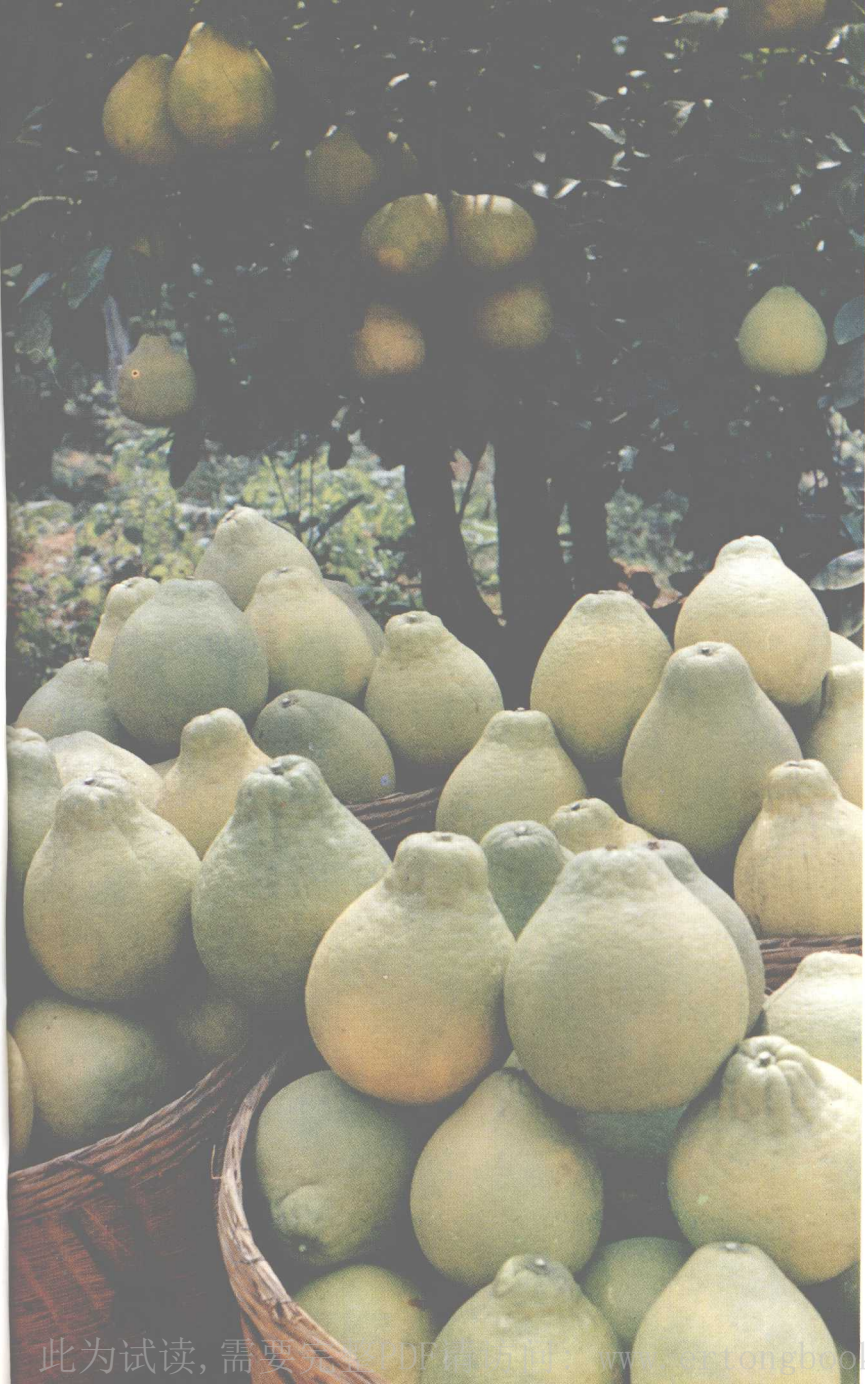
出版准印证：粤印准字（94）123号

承印单位：清远市印刷厂

卷 首 语

壮族，是我国少数民族中人口最多的民族。我国以壮族为主体民族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地方，省一级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市一级有云南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县一级就是我市的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连山壮族和其他地区壮族同胞一样，有着本民族的共同特征。但由于居住地域和社会发展状况的差异，又有其明显的地方特色。我市过去对这方面的资料还没有系统地进行过搜集和整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十周年之际，我们编辑出版了这本专辑，较全面地介绍连山壮族社会各个方面的历史发展情况以及他们的风俗习惯，旨在增进社会各界对连山壮族的了解，以期进一步加强民族团结和民族合作，大力推进少数民族地区两个文明建设。我们相信，在党和国家民族政策的正确指引下，我市的壮、瑶、汉各族人民必将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实现共同的繁荣和进步。





香港新界工商业总会会长洲分会捐建的上帅希望小学



由香港新界工商业总会副会长陆章先生捐资兴建的“福堂希望小学”教学楼



设在壮乡福堂镇的县第二人民医院 邱仕坚 摄



壮族民间舞蹈寿星公与龟鹿鹤 邱仕坚 摄

壮族少女 邱仕坚摄



壮族老人 邱仕坚摄



出版文史資料
弘揚民族文化

莫新銀

九四八

目 录

卷 首 语

一、综 述

- 连山壮族及其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简述……莫自省 (1)
- 简述连山壮族来源及其互化与发展……周昭文 (8)
- 连山壮族社会结构演变及经济发展简史
.....覃鸿基 (21)

二、生活习俗

- 连山壮族同胞的衣食住.....莫自省辑 (45)
- 连山壮族民间的几种互助合作会.....陆上来 (56)
- 连山壮族的婚姻生育习俗.....陆上来 (58)
- 壮族特色的节庆习俗及交往礼仪.....莫自省辑 (69)
- 连山壮族的丧葬习俗.....莫自省辑 (76)
- 连山壮族的信仰与禁忌.....陆上来 (83)
- 连山壮族的“草标”记号.....陆上来 (88)

三、文教艺术

- 连山壮族的语言文字……………莫自省(90)
连山壮乡教育卫生事业发展史略……………胡佐才辑(94)
连山壮族的民间艺术……………黄兆固辑(101)
连山壮歌的特点及源流……………陆上来(117)
忆上帅乡群众性的文体活动……………陆上来(133)

四、其 它

- 历史上连山壮族人民的反抗斗争……………胡兴普辑(147)
武略将军莫翠峰……………莫自省(160)
建威将军谢有功……………莫自省(165)
自学成才的好中医莫受天……………莫济南(169)
月九寨韦氏宗祠的对联、碑刻及其它……………陈摩人(175)

一、综 述

连山壮族及其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简述

莫自省

壮族，原作僮族，1965年10月12日，国务院决定改作壮族，是我国人口最多的少数民族。全国有1500多万人，主要聚居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其次是广东省，有17万多人，其中有4万多人集中居住在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其余散居于其他市县。连山是我国唯一一个以壮族为主体少数民族的县级民族区域自治行政区。

连山壮族集中居住在县境南部的五个乡镇共29322人（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数，下同），占了这几个乡镇人口的82.6%，其他散居于另外七个乡镇，详见下表：

乡镇名	总人口	其中 壮族	
		人口数	占%
全 县	97717	42876	43.8
吉田镇	17454	4644	26.6
永和镇	12879	1519	11.9
太保镇	12622	3989	30.9
上草乡	5047	543	10.7
大富乡	4890	716	14.6
禾洞乡	6797	1191	17.5
三水乡	2543	952	37.4
福堂镇	9878	7952	80.5
小三江镇	8331	6855	82.2
永丰乡	6338	5662	86.4
加田乡	6551	6137	93.6
上帅乡	4387	2176	61.9

在封建时代，连山壮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一样受压迫受歧视。到了明代，统治者对壮族人民实行征剿杀戮，后来又实行绥抚归化，强迫壮族人民“薙发去环”，不承认壮族的存在，地方志书称“今（指明朝万历年间）无壮类矣”。这个观点一直延续至民国时期，致使很多壮族同胞不知道自己的民族成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于1951年

春派出了民族调查团到连山，调查到连山壮族既有共同的聚居区域，又有共同的民族语言、共同的文化心理素质，还保留着具有本民族特色的风俗习惯，因而确认为壮族。当时随调查团来的医生为群众免费治病，透露了国家在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要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政策，连山壮族人民从此产生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愿望。

1952年冬，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派出了黄国根等人组成的北江民族工作队的一个分队到连山调查，该工作分队于11月1日向省民委写出了调查报告，这为后来成立连南瑶族自治县（县级）的建政工作做了准备。1953年1月25日，连山连南两县合并成立连南瑶族自治县，自治区人民政府委员会有壮族委员一名（韦经玉），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有壮族委员二名（莫子光、韦月卿），并留出一名副主席名额安排给壮族人选。由于当时在制订行政区域建制方案时简单从事，没有认真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不深入征求壮族群众的意见，只将连山的第一、二、三区划作连南的六、七、八区（以后又改作五、六、七区），而把连山第四区（今连山小三江、加田、上帅等乡镇）割划给怀集县。是年2月5日在小三江（原连山第四区政府所在地）放映电影时，由区领导人宣布连山第四区划为怀集县第十三区。群众听后意见纷

纷，便于第二个圩日聚集到区政府门口，向区政府提出不要把第四区划给怀集县，仍应该划入自治区管辖的要求，有人当场把写有“怀集县第十三区人民政府”字样的红纸撕下来。由于壮族干部的劝阻，事态才没有进一步激化。事后，壮族群众委派了韦永育、韦家佛、韦振创等三名代表步行到90公里远的三江（连南瑶族自治区政府驻地），向梁础县长（即今邵良础）陈述壮族群众的上述要求，梁县长好言劝慰了三位代表，表示将壮族群众的意见向上级反映，要代表们回去等候答复，劝导群众先搞好春耕生产。4月8日，中央电报批复：将原划为怀集县第十三区的连山第四区改为连南第九区（以后又改称第八区）。

连山和连南合并后不久，就发现由于两县地域辽阔，崇山峻岭多，交通不便，加上两县地方历史特点、经济发展情况的差异，合并在一起实施管理有困难。因此于1954年1月20日又恢复了连山县建制。省民委对连山壮族人民仍然给予热切的关注，于同年12月又派出工作队对连山壮族地区进行调查。当时连山第三区（今福堂镇、永丰乡）、第四区（今小三江镇、加田乡、上帅乡）共有壮族同胞9358名，占当地总人口62.63%（当时仅以讲壮话的人才认作壮族，后来逐步贯彻了民族政策，子女可随父又可随母的民族成份，随壮族母亲民族成份而报壮族的人逐步增

多。)连山壮族干群由于在与连南合并期间亲身享受过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这时候看到邻近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后各项建设日见发展，又陆陆续续听到消息说，广西壮族正酝酿将桂西壮族自治州改为自治区，原广东省管辖、1952年划给广西管、1955年又划给广东管的合浦地区拟准备成立钦北壮族自治县及十万山壮族自治县(后于1957年3月设立，1965年6月划归广西)，因而实现民族区域自治的要求更迫切了。1955年、1956年先后在县和省的人民代表大会上、省的党代会上提出了改建为自治县的议案。1957年4月，县第二届人民委员会第一次全体委员会议通过决议，根据宪法规定，要求批准建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广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韶关专署联合工作组对连山壮族进行了全面调查，并于4月30日写出了调查报告。工作组认为，从连山当时的情况来看，成立自治县国家对壮族人民和各族人民都有利，并从五个方面分析了成立自治县的必要：首先从政治看，由于壮族人民居住面积占连山全县的一半，要进一步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作用，仅仅用建立民族乡的办法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和歧视还没有完全消除，壮族干部的培养和提拔缺乏应有的重视和计划，最重要的是壮族人民普遍要求实现民族区域自治，从而获得

当家作主的权利。其次从经济上看，壮族地区丰富的资源还没有被开发利用，交通闭塞也影响了经济的发展，没有一个自治的政权，不能进一步发挥他们对经济建设的积极性，也不能更好地依照他们经济上的特点来发展，特别是不能得到省级党政领导对连山民族地区应有的重视和必需与可能的帮助。第三，壮族的文化当时仍比较落后，初中毕业生都不多。壮话尚得不到应有的尊重，如果要保证使用、发展民族语言文字，没有自治政权会有很多困难；再则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保持和改革，都应有自治政权来领导。第四，对社会治安和巩固广东后方来看，也有必要进一步发挥壮族人民的爱国主义热情。第五，当地汉族群众对建立自治县也有一定的认识，经过长期酝酿讨论，普遍赞同成立自治县。县人民委员会二届四次全体会议还作出了成立自治县的具体方案。关于自治区域的名称，认为连山作为该县地名，已有一千多年历史，各族人民都同意沿用这个历史名称，壮族是该县主体少数民族，考虑到当时境内有581名瑶族同胞，为加强民族团结，体现少数民族政治上的平等地位，因此在自治县名称上加上瑶族，成为“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1957年12月27日，广东省人民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报请国务院设立“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的